

证券代码：300141

证券简称：和顺电气

编号：2024-008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,896,675.81 元，本年度未分配利润 147,006,338.43 元；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,214,967.2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 年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921,496.73 元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1,706,069.05 元。

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3,884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,046,615.2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

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分红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